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说明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彻底解决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定向回购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方案中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两个部分互为前提,因此如果本方案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本次改革方案将无法得以实施。

4、金江公司作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还需要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5、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金江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金江公司所持有的另外4,068.20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并且大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需的966.00万股对价安排和最高1,014.28万股的回购安排,因此上述质押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执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后要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债权人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1、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金江公司作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80股股份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拟定向回购金江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以解决金江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在参考以股抵债股价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按照尊重市场的原则确定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且最低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1,622.85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金江公司对本公司的部分负债,该部分负债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金江公司对本公司的占用资金余额1,6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22.85万元构成组成。

2、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变化。但定向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摘要"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7日–12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涉及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T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8日(T+10自然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5月17日(T+9自然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T+9自然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由于本公司股份类别中只有非流通股和流通A股,无其他类别的流通股,因此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即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51–6321501

传真:0851–6321001

电子信箱:lygs@liyuanyeya.com

公司网站:www.liyuanhydrauli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一)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概述

1、对价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即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流通股股东,采用直接送股的形式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2.80股的比例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金江公司总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966.00万股股份的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的执行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金江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对价到账日,金江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追加对价的安排

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中未设置追加对价的安排。

4、对价执行情况表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金江公司执行对价前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万股)	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江公司	7,653.20	68.93%	966.00	0.00	6,687.20	60.23%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金江公司一家,其已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6、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海证券")认为,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贡献和承受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质量、股本结构、利润分配和融资情况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二)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1、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简要情况

力源液压于1996年将闲置资金2,507万元出借给金江公司用于临时周转,并在之后持续发生借贷行为,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6年3月31日,金江公司借用资金余额为1,600万元。

2、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收取费率、收取金额、收取时间

根据金江公司和力源液压之间达成的协议,金江公司2005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费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对于尚未支付的2006年度截至3月31日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为22.85万元。据此,截至2006年3月31日,金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现值为1,622.85万元。

3、金江公司不能以现金偿还所占用资金的原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金江公司可以动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仅1,790万元,用以维持金江公司的正常经营已经非常困难,而力源液压根据其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2005年度不分红的决定进一步加剧了金江公司资金面的紧张状况。基于上述原因,金江公司无力偿还对力源公司的借款1,600万元。

4、定向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定向回购金额的确定

本公司将以金江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作为定向回购的资金来源。该部分负债包括截至2006年3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1,6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22.85万元。

(2)股份定价及其依据

在参考以股抵债股份估值报告的基础上,此次定向回购价格确定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且最低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此次定向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确定,并按照去尾法精确到百股,尾股对应的占用资金由金江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此次定向回购股数最多不超过1,014.28万股(按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测算)。

(4)定向回购股份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定向回购的股份为金江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后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告书,并在回购报告书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实施定向回购。

(5)定向回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涉及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涉及的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获得金江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获得力源液压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5、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处理方案

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江公司将通过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的或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逐渐发生变化,预计金江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535.16	G+24个月	金江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目获得上市流通权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6,287.20	G+36个月	限售期满,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

备注:

(1)G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2)为便于理解和表述,本表按照定向回购股份数量400万股测算。

(3)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编制,未来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前

股份类型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前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7,653.20	68.93
其中:金江公司	7,653.20	68.93
二、流通A股	3,450.00	31.07
股份总额	11,103.2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后(暂按照定向回购股份数量400.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型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7.20	58.74
其中:金江公司	6,287.20	58.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6.00	41.26
股份总额	10,703.20	100.00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一)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金江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金江公司同意并将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报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使金江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金江公司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金江公司不利用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金江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目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5、金江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目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江公司将卖出资金的30%划入本公司账户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6、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本公司未来5年每年的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7、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江公司将通过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8、同意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或者发出债权人通知书起30日内,在本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做出的承诺均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进行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金江公司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江公司将卖出资金的30%划入本公司账户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五)承诺人声明

金江公司已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为此声明如下: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是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金江公司,其持有本公司7,653.20万股的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93%。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金江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金江公司所持有的另外4,068.20万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金江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该会议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该次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金江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金江公司所持有的另外4,068.20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并且大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需的966.00万股对价安排和最高1,014.28万股的回购安排,因此上述质押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执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尽最大努力促进方案顺利通过。

(四)清偿债务的风险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对于债权人不同意按照原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履行债权债务的,金江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如果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对此,金江公司已承诺,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江公司将通过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东海证券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

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事项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就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发表意见如下:

1、在力源液压及金江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东海证券认为,力源液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金江公司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使金江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力源液压的定向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力源液压实施定向回购是从根本上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合理、有效途径,力源液压的定向回购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3、东海证券愿意推荐力源液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工作。

(二)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结论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就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力源液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力源液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在取得国资部门、力源液压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方案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1、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利

办公地址: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0851–6321009

传真:0851–6321001

2、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俊景豪园2栋2层

保荐代表人:郝群

电话:0755–83154582

传真:0755–83154583

3、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134号

经办会计师:王琴珠、李可贞

电话:0851–5802037

传真:0851–5802278

4、公司律师: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平

办公地址:贵阳市毓秀路68号

经办律师:贾平、孟庆云

电话:0851–6832233

传真:0861–6851626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6–008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2日)起停牌,如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求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3、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街路公司所在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后,公司将于2006年5月25日和200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本合并议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即《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获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通过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在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热线电话:

联系人:王文胜、电话:0851–6321501;刘荣平、电话:0851–6320702

传真:0851–6321001

公司网站:www.liyuanhydraulic.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

邮编:550018

电话:0851–6321009

传真:0851–6321001

联系人:舒代游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9日–6月11日每日的8:30–11:30、2:30–5:3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即《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2日–6月11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二: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5	力源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力源液压	1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6–007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被批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上市公司,为了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和协商,更好地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工作,公司将进行网上路演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5月11日下午2:00–4:00

二、路演网站:www.p5w.net

三、路演参加人员: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定向回购股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三、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除提供本次有偿财务顾问服务和担任力源液压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外,与方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力源液压提供,本次定向回购所涉及的有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定向回购对力源液压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定向回购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力源液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力源液压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力源液压董事会发布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的公告。

四、本次定向回购的要点

(一)定向回购的目的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力源液压控股股东金江公司高度重视占用力源液压资金问题,积极寻求尽快、彻底解决问题的途径。但金江公司目身面临资金紧张情况,短期内难以以现金清偿其占用的资金。因此,力源液压拟采取定向回购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并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以彻底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质量。定向回购价格采用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市价为基准的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电子信箱:lygs@liyuanyeya.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2006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2日–6月11日的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